

局中亦照例每百两扣五两，作为局费。惟海运米石等。非本局股分船不装。

一、华商向有自置轮船，如情愿以轮船入股者，当由本局会同保险洋行，仔细察看，能否保险，秉公估价，按数作若干股，随掣股单交执。倘船主不能将全船归股，准其先入若干股，其未入股之船盈余悉归该船主。或愿将全船归股，而船主银根不敷，准不敷之若干股，拆卖于本局。至未尽周详之处，容临时核议。

一、本局轮船逐趟开往某处，所收水脚搭客银两，先附刊当日《申报》。其一年细帐，定于下年二月望前，连分设各局汇刊征信录，以昭诚信，除去股分官利一切开销外，如有盈余，仍复收入股内，添给予股分单，官利仍照前例。三年后应如何议分之处，容临时邀集各股分妥商办理。

〔摘自《海防档》甲、购买船炮(三)〕

保险招商局公启

〔光绪元(1875)年十月〕

窃维保险之设，起自泰西。不论船货房屋等项，均可按价立限具保，早有成规。在物主所出不及一分之费，即能化险为夷。惟中国于保险一事，向未专办。现在轮船招商局之船货，均归洋行保险，其获利既速且多。是以公同集股，由唐景星、徐雨之二君总理其事，设立保险招商局，仿照各保险行章程办理，不特商局轮船货物可以酌量保险，即洋商船货投局请保者，均可照章承保，以广招徕。复思洋商保险行，即上海而论，数十年来，从未决裂。所保口岸，自中国至泰西，路途辽远，口岸亦广，兼之时日较多，风险更重。夹板船行驶不能尅期，亦且照例承保。似此每行核计、每年生意，有六、七十万至百余万，惟统扯赔款，每年或五六十万或三四十万。且洋商存息不定，其开行、用人、工食、纸笔，一切开销缴费，动辄数万，而我局夹板等船，概不承保。所保轮船货本，拟有限制。口岸少而途路近，时日浅而风险轻。资本随时生息，用度竭力撙节。如此平稳试办，较之洋商利益之多，可操左券。再查保险洋行，资本多则三十万两，少则十万两。本局今议酌中办法，集股千五百分，每股规元一百两，共成保险本银十五万两。其银分存股实钱庄等处生息，均有券据存局为凭。所有应设保险口岸，姑先悉照轮船招商局已立各码头为限，随后再行加广。如有愿附股本者，请先就近赴局报名。其股本定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划付总局收存。截至十一月二十日以后，一概不收。议自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十二月底止，试办一年，每号轮船祇保船本一万两，货本三万两为度。如投报之数，逾此定额，余向洋商保险行代为转保，庶有划一限制。至各局帐目，总归上海保险招商局周年汇算总结。倘有盈绌，集众公议，照股均派，各无异言。除收到股本之日，填给股票收执，以昭信守外，今将议办情形，缕陈大概。并将各口员

董,开列于后。

上海总局唐景星、徐雨之
镇江分局吴左仪
九江分局黄灼棠
汉口分局刘述庭
宁波分局汪子述
天津分局郑陟山
烟台分局陈雨亭
营口分局郑聘三
广东分局唐应星
福州分局唐静庵
香港分局陈茂南
厦门分局王渊如
汕头分局郑用川

其余台湾、淡水、鸡笼、打狗、及星加坡、吕宋、西贡、长崎、横滨、神户、大坂、箱馆等处,再行陆续逐口推广,次第照章举办,合并登明。光绪元年十月 日保险招商公启。

〔摘自《申报》,1875年11月4—19日〕

仁和保险公司公启

〔光绪二(1876)年五月〕

窃闻事宜分任利口,兼权善贾,必仗多财,盛业何妨继兴,审时乘势,合璧联珠,此仁和公司之所由设也。盖保险招商局之设,自乙亥腊月开办,原议集资十五万两,嗣以入股者多,复增五万两,共成二十万两,业经刊有成规,办理颇有起色,凡所保本局及各洋商船货子母相衡,原有限制,每因投保愈额至代转保于洋商,傍落利权,能无介意。某等思维再四,见宜循照成章,广集厚资,别分一帜。因与荣商及各帮公议,另立仁和保险公司,现已集资八万两,再招十二万两,共成二十万两,分作二千股,每股一百两,准于七月朔开办。凡我同志无论一股至数十百股,悉听乐从,须于六月底以前,先赴招商总局暨各分局挂号交银,由总局填给仁和股票,虽名目稍分,而事权归一,所有帐目,总局经理,周年汇给,盈绌,均分,从此普庆安澜,并行不悖,咸沾利益,济美后先,岂不快哉。

〔摘自《申报》,1876年7月4日〕